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投资”、“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shan Investment Co.,Ltd.

二、 证监会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72 号审议通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泰山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4%，期限为 3+2 年期。

（二）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1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泰山 02”），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 4.30%，期限为 5 年期。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泰山03”），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为3+2年期。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泰山01

-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 泰山 02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 泰山 03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4、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泰山 01、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做好“20 泰山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做好“20 泰山 0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做好“20 泰山 03”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0 泰山 01、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和例行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

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Taishan Investment Co.,Ltd.
法人代表	:	刘钦刚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	2006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900786120775Q
法定住所	: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邮政编码	:	27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绍龙
电话	:	0538-6221216
传真	:	0538-6228913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经营范围	:	从事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1、 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是泰安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是隶属泰安市财政局管理的企业集团，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以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索道业务、担保业务及供水业务为主，餐饮及住宿业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为辅。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34 亿元和 79.38 亿元，主要包括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业务等主要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	75.18	66.50	11.54	25.95	23.84	14.94
其他业务	4.21	3.15	25.14	15.34	107.24	-57.05
合计	79.38	69.65	12.26	25.32	26.15	-4.5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0,849,662.07	9,934,469.66	9.21
总负债	7,438,684.18	6,901,354.54	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0,977.89	3,033,115.12	12.46
所有者权益	3,148,117.30	2,809,184.59	12.07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21%，增长主要体现在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中存货增长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产生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7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加新增融资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3,827.64	633,447.87	25.32
利润总额	73,636.23	48,626.85	51.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净利润	51,247.67	37,250.82	3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56.38	34,444.72	38.94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确认房地产收入、代建业务收入较多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24.53	71,882.64	-1,2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39.63	-230,567.70	1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120.91	285,080.84	256.78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购置土地较多、关联方往来款增多所致。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7.64%，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56.78%，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债券较多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泰山 01

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 泰山 02

发行人已在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 泰山 03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 泰山 01

“20 泰山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其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泰山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亿元)	还款期限
1	城建投资	泰安银行	1.00	2020-03
2	弘泽担保	泰安银行营业部	0.65	2020-06
3	弘泽担保	泰安银行营业部	0.27	2020-03
4	弘泽担保	泰安银行营业部	0.60	2020-06
5	弘泽担保	泰安银行营业部	0.50	2020-06
6	弘泽担保	泰安银行营业部	0.30	2020-06
7	弘泽担保	泰安银行营业部	0.30	2020-06
8	泰山融资租赁	泰安银行营业部	1.60	2020-04
9	泰山融资租赁	泰安银行营业部	0.50	2020-10
10	大汶河	泰安银行岱宗支行	0.50	2020-04
11	泰山融资租赁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0.25	2020-04
12	大汶河	泰安农商行岱岳支行	0.15	2020-05
13	泰山投资公司	19 泰山投资 MTN001 非特定投资者	0.36	2020-07
14	泰山融资租赁	泰安银行营业部	0.33	2020-07
15	泰山融资租赁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1.63	2020-07
16	森木园林公司	齐鲁银行	0.20	2020-09
17	泰山融资租赁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0.70	2020-09
18	泰山融资租赁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0.13	2020-04
合计金额			9.97	-

(二) 20 泰山 02

“20 泰山 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其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泰山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亿元)	还款期限
1	泰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6.00	2020-05
2	公司本部	泰安银行	3.00	2020-05
3	公司本部	兴业银行	0.96	2020-05
合计金额			9.96	-

(三) 20 泰山 03

“20 泰山 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其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泰山 03”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 8.08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亿元)	还款期限
1	公司本部	浙商银行	4.00	2020-08
2	公司本部	泰安银行	2.97	2020-05
3	公司本部	华夏金租	1.06	2020-11
4	公司本部	20 泰山 01 利息	0.05	2021-03
合计金额			8.08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泰山 01、20 泰山 02 及 20 泰山 03 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 01、20 泰山 02 及 20 泰山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20 泰山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 01 已完成 2021 年付息事项。

（二）20 泰山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 02 已完成 2021 年付息事项。

（三）20 泰山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 03 尚未到达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0 泰山 01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0 泰山 02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20 泰山 03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 泰山 01

本期公司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20 泰山 02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20 泰山 03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81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 01、20 泰山 02 及 20 泰山 03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内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19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